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45)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9 學分／47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6 學分／75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23 學分／23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9／47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（一）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（二）				2/2				
	服務學習（一）		0/1						
	服務學習（二）				0/1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
	伊諾維新							2/2	
	國文（一）	2/2							
	英文（一）	2/2							
	國文（二）		2/2						
	英文（二）		2/2						
	英文（三）			1/2					
	英文（四）				1/2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
	物理	2/2							
	微積分		3/3						
	美學	2/2							
	體育	1/2	1/2	1/2	1/2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2/2	
通識教育學分小計		9/10	10/12	4/6	6/9	2/2	4/4	4/4	0/0
(二) 專業必修 66／75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
化學		2/2							
化學實驗		1/2							
綠色科技概論		3/3							
電工學			3/3						
綠色化學			2/2						
綠色化學實驗			2/3						
質能均衡				2/2					
工程數學				3/3					
電工學實驗				2/3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環境儀器分析				2/4					系核心(含實驗)
清淨製程技術				2/2					
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				2/2					
電腦輔助工程					2/2				院核心
工程統計					3/3				系核心
熱力學					2/2				
再生能源技術					3/3				
再生能源實驗					1/3				
專題實作(一)					3/3				系核心(整合)
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						6/6			
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						3/3			
工程倫理與專案管理						2/2			院系核心
綠色能源電路實驗							2/4		
資源與環境管理							2/2		
能源環境法規與綠色規範							2/2		
專業實習								9/9	系核心
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6/7	7/8	7/8	6/8	14/16	11/11	6/8	9/9	
學分總計（不含選修）	15/17	17/20	11/14	12/17	16/18	15/15	10/12	9/9	

(三) 選修 23 學分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3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日間部四技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外，另需符合本校(系)畢業門檻始可畢業：
 - (1)畢業前需通過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。
 - (2)畢業前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跨系學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。
- 2.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3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電腦輔助工程。

106.02.2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3.29 院課委委員會通過

106.04.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1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